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6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人民币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内蒙古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兴发”)	26,964	26,040.00	是	否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公司”)	17,000	259,381.66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	37,000	184,320.00		
贵州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兴发”)	950	3,400.00		
湖北兴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顺新材料”)	10,000	61,350.00		
新疆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兴发”)	2,500	11,524.67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都兴发”)	5,500	247,227.02		
湖北兴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友新能源”)	4,600	17,500.00		

注:上表中本次担保金额为 2026 年 5 月新增担保金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 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中,被担保方贵州兴发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公司 2026 年 5 月实际发生多笔担保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担保实际发生金额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担保余额	担保协议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1	内蒙兴发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20,000	20,000	53,004.00	2026.05.06	2026.05.13-2029.05.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80,000	6,964		2026.05.28	2026.05.29-2033.05.26		
2	兴瑞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0,000	10,000	276,381.66	2026.05.08	2026.05.15-2027.05.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7,000	7,000		2026.05.25	2026.05.26-2027.05.26		
3	泰盛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5,000	10,000	221,320.00	2026.05.13	2026.05.15-2027.05.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伍家支行	20,000	20,000		2026.05.19	2026.05.19-2029.05.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7,000	7,000		2026.05.25	2026.05.26-2029.05.22		
4	贵州兴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	2,000	950	4,350.00	2026.05.18	2026.05.20-2027.05.19		
5	兴顺新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山支行	10,000	10,000	71,350.00	2026.05.21	2026.05.22-2029.05.22		
6	新疆兴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5,000	2,500	14,024.67	2026.05.22	2026.05.26-2029.05.26		
7	宜都兴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5,500	5,500	252,727.02	2026.05.25	2026.05.26-2029.05.26		
8	兴友新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4,600	4,600	22,100.00	2026.05.26	2026.05.29-2036.03.31		
合计				196,100	104,514	915,257.35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5、临 2026-039、临 2026-04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兴瑞公司	公司持股 100%	188,800	有机硅、氯碱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420500677036916J
	泰盛公司		20,000	草甘膦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420500777585817
	宜都兴发		337,650	肥料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420581682694686T
	兴顺新材料		30,000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销售	91420526MA7FNK5X5Q
	兴友新能源		75,500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销售	91420581MA4F60YT4D
	新疆兴发		18,600	二甲基亚砜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652900583933810X1
	内蒙兴发	泰盛公司持股 100%	180,000	草甘膦等产品生产及销售	91150304561233293 67
	贵州兴发	公司持股 51%,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8,000	化工产品生产及销售	91522702596375697T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兴瑞公司	803,154.35	457,031.75	346,122.60	438,240.16	-9,589.49	840,110.01	484,544.96	355,565.34	109,995.19	9,423.45
泰盛公司	608,288.41	220,006.62	388,281.79	361,163.58	2,857.92	676,250.49	283,165.10	393,085.38	118,739.51	1,048.14
宜都兴发	808,432.93	494,210.93	314,222.00	554,007.08	-18,451.02	809,650.51	504,787.46	304,863.05	124,391.72	-9,636.03
内蒙兴发	439,539.53	233,827.68	205,711.85	297,315.78	5,340.94	448,111.52	241,754.42	206,357.10	85,606.57	495.35
兴顺新材料	369,252.67	239,900.08	129,352.59	261,217.07	49,845.99	410,810.72	280,252.62	130,558.10	55,238.68	4,142.07
兴友新能源	116,965.40	63,538.32	53,427.08	95,462.43	-1,544.95	142,821.81	89,379.46	53,442.35	33,708.77	-140.97
新疆兴发	101,583.81	37,062.48	64,521.33	63,307.75	17,967.40	105,296.45	39,241.42	66,055.03	11,778.32	1,406.79
贵州兴发	22,517.00	22,353.72	163.28	6,420.57	-3,782.86	22,673.53	22,462.22	211.31	2,479.34	12.57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各被担保主体拥有控制权,能够持续掌握其经营、财务及现金流状况。公司董事会已对被担保人的偿债能力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判断,针对部分资产负债率偏高的主体已落实相应风控措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本次担保资金主要用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合规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871,518.44 万元,担保余额为 1,254,942.06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5.04%、57.0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34,618.44 万元,担保余额为 1,234,706.34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3.36%、56.10%;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0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4,500 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8%、0.20%。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公告名称:《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购买完成时间	2026-06-12
购买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价格:30.19 元 / 股 购买数量:11,889,325 股,占总股本比例:0.99%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设立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2026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最终参加本期持股计划的员工及认购份额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期持股计划的 1,495 位持有人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5,897 万元,具体份额统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国璎	董事长	80	0.22
程亚利	董事、总经理	80	0.22
王杰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80	0.22
王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0	0.22
胡坤鑫	副董事长	80	0.22
李美辉	职工董事	80	0.22
杨铁军	副总经理	80	0.22
刘畅	副总经理	80	0.22
赵勇	副总经理	80	0.22
鲍伯颖	董事会秘书	80	0.22
张桥	副总经理	80	0.22
彭亚利	副总经理	80	0.22
杨坤明	副总经理	80	0.22
二、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1,482 人)		34,857	97.10
合计(1,495 人)		35,897	100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及股东会的授权,于 2026 年 6 月完成“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收盘,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份 11,889,325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99%,成交均价约为 30.19 元 / 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58,938,491.15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方案,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满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1,201,739,857 股,以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所持 5,576,200 股股份后的总股本 1,196,163,65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98,081,828.5 元(含税)。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 ÷ (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①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转增股本或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②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 1,201,739,857-5,576,200=1,196,163,657 股;

③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为: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 总股本 = (1,196,163,657 × 0.5) ÷ 1,201,739,857 ≈ 0.4977 元 / 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4977) ÷ (1+0) = 前收盘价格 -0.4977。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6/18	-	2026/6/22	2026/6/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50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7-6760939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0: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6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张湧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志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如周志华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独立董事,则同时接替张湧先生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4)。

三、《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集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2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志华:男,1981 年出生,中共党员,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法律硕士。曾任职于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上海顾友律师事务所等。2018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6 年 1 月至今兼任上海财经大学税务硕士专业兼职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拟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512　证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2026-025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桥大道东一号鑫都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6 月 13 日刊登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12	腾达建设	2026/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3、外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以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4、2026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东海大道 1800 号腾达中心西 1 幢 32 楼公司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刘慧华 潘万荣

联系电话:0576-82522526　　传 真:0576-82522555

六、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 2026-024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以下内容:“一般项目: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最终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鉴于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电子”),恒为电子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恒为电子担保金额为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恒为电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8%。

● 对外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 6 月 11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恒为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浙长三角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为满足恒为电子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对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26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浙长三角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恒为电子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或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恒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魏中路 23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翔

成立日期:2020 年 04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5,178,288.44	335,019,140.97
负债总额	119,832,550.42	140,951,835.29
净资产	195,345,738.02	194,067,305.68
项目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146,008.25	334,489,385.15
净利润	1,278,432.34	-9,432,348.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担保金额: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责任的发生: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约定的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约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约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 / 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恒为电子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14　证券简称:威高血净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威高血液净化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高血净”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山东威高普瑞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